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907

年度報告

201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損益表
-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劉書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麻伊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季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友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尹健民先生(主席)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友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尹健民先生(主席)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友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友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尹健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陳銘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楊文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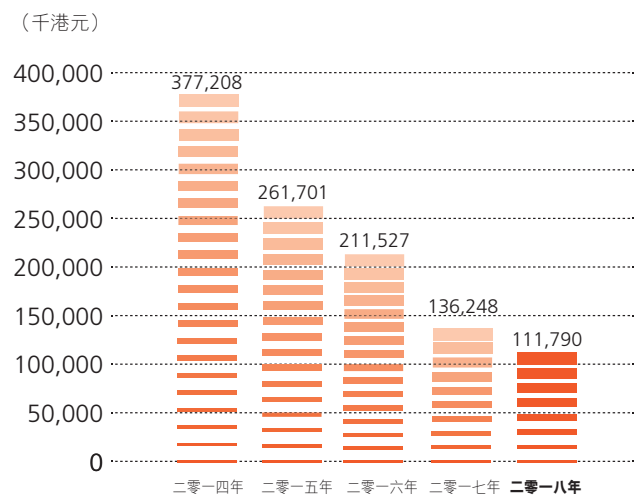
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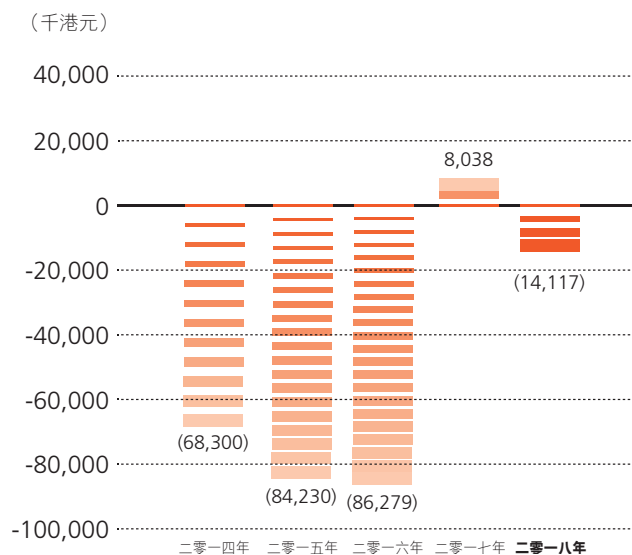
90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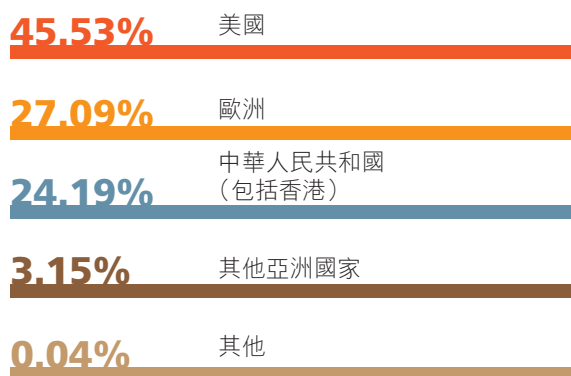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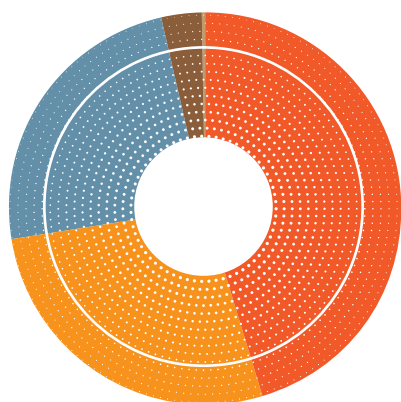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9百萬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2.7百萬港元及營運虧損約7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為11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36.2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總收益包括5個分部，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及電影發行。大部分總收益乃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下跌約38.1百萬港元或約29.4%至約9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9.6百萬港元）。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2.0百萬港元，但仍然對本集團的運營相對不重大。由於市況疲弱及削減生產，眼鏡銷售明顯下跌。與去年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羅及歐元區經濟體持續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47.7%。美洲客戶之銷售亦面臨考驗及減少約19.5%。歐洲銷售額佔27.1%，僅次於美洲銷售額45.5%。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政策並著重透過工作重組削減開支並提升運營效率。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須一次性支付員工遣散費（約24百萬港元）（其導致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1,073人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4人），且本集團開展更多的業務分部導致該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

就投資上市證券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10.9百萬港元。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密切關注股市。本集團將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一直穩步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貸款組合本金總額達34.6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管理政策，而放債業務持續定期檢查現有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拓展業務規模，但其仍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通過收購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星皓影業」)之全部股權，展開電影發行之新業務分部。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發行收入約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於大埔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200平方英尺之住宅物業，代價為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許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出售君河投資有限公司(「君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君河結欠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約17.9百萬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9百萬港元。所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展望

眼鏡業務將持續於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下營運。除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及透過工作重組提升生產效率外，本集團將持續為擴展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開發其自有品牌眼鏡及配飾業務。

儘管放債業務發展順利且回報喜人，但本集團將採用謹慎的方式有選擇性地授予貸款，從而達到風險回報最佳平衡的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香港及世界各地電影發行業務表現良好，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電影《西遊記之女兒國》。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電影票房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71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7%)，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尤其是電影業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公佈將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中國主要電影發行商之控股公司)25%的權益及該收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本集團相信收購能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範圍及增強其運營能力，及提供進軍中國電影市場之機會，其擁有令人興奮的前景。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為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文化／娛樂市場，本集團對中國的一個電視節目系列進行小規模投資，並獲保證回報。倘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其他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文化娛樂行業的其他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探尋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展其資產及收益基礎，以及提升其對於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成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Alex Film Limited（「賣方」）及王海峰先生（「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在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同意(i)將銷售股份由6,000股，相當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60%修改為2,50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25%及(ii)自收購中撤銷股東貸款之買賣。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25%，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並已發行由星皓影業有限公司製作或發行的各類電影。該收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百萬港元）、短期借貸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6百萬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2.0%（二零一七年：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2.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組成，合共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3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5.7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約70百萬港元，其中進口貸款約1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使用，並由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約7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及約79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就6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本公司提供最高為60.0百萬港元的企業擔保以擔保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中約46.6百萬港元已被其附屬公司使用。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述銀行融資已終止，本集團就新銀行融資進行磋商，據此，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定期存款3百萬港元，以確保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為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君河(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許先生全資擁有的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君河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君河所結欠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或所產生的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百萬港元。銷售貸款為約17.9百萬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57.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464名(二零一七年：1,0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是主要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一直著重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將客戶需要放在第一位，致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一流服務。

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展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董事」)將評估潛在收購或合併事項，以供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投資多元化可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事宜之外的事宜。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面對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

經濟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之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產品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各項策略，以發展及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股權投資、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遞延收入、融資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資產應佔的風險。有關本集團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待於各重續日期磋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 商品風險

本集團面臨用於生產工序作原材料的商品（主要為醋酸纖維素及氰化金鉀）之價格波動。雖然本集團或能夠以彈性定價政策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物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商品價格上升預期會繼續以更高原材料價格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商品出售成本。另一方面，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存貨價值。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商品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市值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1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3項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就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百萬港元)。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年度公允值 變動之未 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結轉自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收購成本/ 公允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匯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8160	20,796,000	3.98%	1,248	9,566	10,814	2.99%	為香港中小學生 提供輔導服務。
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	8	16,000	0.00%	(1)	73	72	0.0%	提供電訊服務、 互聯網及多媒 體服務、銷售及 租賃器材及技 術服務。基礎設 施、物業以及技 術相關業務投 資及發展。
香港電訊信託 與香港電訊 有限公司	6823	694	0.00%	0	7	7	0.0%	提供電訊及相關 服務，包括本地 數據及寬頻、國 際電訊、流動通 訊以及客戶器 材銷售、外判服 務、顧問服務及 客戶聯絡中心。
				1,247	9,646	10,893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已自4項上市證券收取股息144,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報告強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經營業務包括辦事處、中國2間廠房、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於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定期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發揮潛在增長及裝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elegance-group.com。

可持續發展願景

我們的願景及抱負為：

1. 成為行業之先驅及翹楚，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蛻變及創新的產品；
2. 確保業務能持續發展及有利可圖，為我們的股東提供穩健長遠之回報；及
3. 建立具備良好企業文化及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積極參與之高效團隊。

我們的承諾為：

1. 奉行環保原則經營業務以節約資源；
2. 為我們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及貢獻；及
3. 成為一家有效提高誠信及具備高營運標準之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電力、汽油、水、紙張、廢棄物等排放類別。

該業務並無涉及空氣及土地污染相關的生產，有關污染受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規管。

本集團之所覆蓋總建築面積為479,722平方英尺(二零一七年：395,653平方英尺)，而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佔其排放量之100%。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與 二零一七年 比較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公司車隊所消耗之無鉛汽油	103.2	121.4	(15%)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入電力	5,811	7,310.6	(21%)
	用水量	88.6	139.5	(36%)
	污水消耗	82.7	129.8	(36%)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27.5	36.3	(24%)
總計		6,113	7,73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除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a)	二氧化碳當量	6,113	7,737.6
所覆蓋之總建築面積(b)	平方英尺	479,722	395,653
年度排放密度(c)=(a)/(b)	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英尺	0.01	0.02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113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每平方英尺0.0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0.02)。

用水

本集團之用水量為150,665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37,184立方米)，水強度為每平方米0.31立方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0.60立方米)。本集團積極提倡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因人為錯誤及無意的開關失誤而造成浪費水源。

電力

儘管業務正面增長，本集團之耗電量為8,275,637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0,411,280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17.3千瓦時(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26.3千瓦時)，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繼續致力安裝及轉換省電照明裝置及購買能源效益設備，以確保有關設施保持最佳狀況及發揮最大效能。

汽油

本集團之汽車及生產設備於報告期間所使用之汽油合共為61,442公升(二零一七年：72,313公升)，佔二氧化碳量之103.2噸(二零一七年：121.4噸)。

紙張

本集團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提醒員工培養減少浪費影印的習慣及分開收集廢紙以方便回收。日常辦公室營運及廣告物料(如傳單、產品目錄及銷售套裝)所用紙張合共為6.2噸(二零一七年：8.2噸)。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廢棄物為用作生產及辦公室銷售及營銷用途的醋酸纖維膠板、包裝物料、廢棄金屬、廢棄設備及廢紙。

所有上述廢棄物已由持牌回收公司收集。包裝所用的包裝物料(如紙箱及紙板盒)亦由持牌回收公司收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64名(二零一七年：1,073名)僱員，當中100%為全職員工。

僱員分齡分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23%	25%	30%	18%	4%
二零一七年	15%	26%	39%	18%	2%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員工薪酬乃按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而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年假及病假以外之多種有薪假期。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年度流失率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13%	20%	31%	22%	14%
二零一七年	36%	34%	23%	7%	—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	0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0	9
工傷(少於3日)	0	3
因工傷損失總工作日數	0	1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激勵及鞏固勞動力，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及民族背景。隨著香港人口老化(為長期人口趨勢)，本集團於此方面已有可持續的勞動力。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資訊及提示，以提升彼等有關安全生產程序的意識。

於本報告期間，因工傷而損失之總工作日數已由135日顯著減少至0日。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集團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成效。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均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僱傭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嚴格遵守人力資源部之指引進行招聘。每名應徵者須於招聘問卷上填寫彼等之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以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員工交流

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積極聯繫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更新網站為僱員提供最新之公司訊息及活動動態之資訊。本集團亦舉辦週年晚會、節慶活動、運動及義工活動等，以增加員工歸屬感，並為高級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較高透明度之管治及對我們的最佳資產(僱員)所投放之資源及時間乃可持續發展業務之成功關鍵。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專業培訓，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了解業務發展中之多元文化，以及僱用來自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員工之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之招標過程為所有設備、產品及服務之採購取得最佳供應商提供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之平台。

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半製品、零部件、原材料、處理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來自法國、英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挑選供應商，例如生產過程、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之合規、營運能力、可否提供測試樣本、包裝、管理層之承諾、培訓政策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召回政策，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資源採購最上乘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探訪供應商生產工場後之視察結果等額外資料來評估供應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應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應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應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之原材料及設備。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全面之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出在原材料及成份挑選、產品配方、產品包裝、工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及運輸等方面之不良產品。

產品責任：產品回收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產品零回收的良好記錄，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設有產品回收程序及政策，繼續於消費者安全及保障方面作出貢獻。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資訊科技部已制定全面資料保障政策，以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資料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集團已清楚界定存取控制協定，以限制對系統或對實物或虛擬資源之存取。本集團就其財務相關業務採用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保障私隱及維持資料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及保存之規則，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購買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並審慎選擇及檢討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本集團亦將考慮與其他慈善夥伴合作以及更多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以提高員工對來自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意識。本集團亦知悉於日常辦公室營運及營銷策略方面應用數碼技術之趨勢及可行性，因此，於未來將調整資源運用及促銷工具，令業務更革新及可持續，以及增加日後吸引人才之能力。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前任秘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黃女士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劉書風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規劃公司發展、項目投資及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彼持有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就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中國農業生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之項目發展部總監及中國農業生態深圳附屬公司總經理。彼在加入中國農業生態之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任職於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並擔任生態發展部總監兼山西及北京附屬公司總經理。

麻伊琳女士(「麻女士」)

麻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文化傳媒行業擁有若干年之豐富經驗及非常廣泛之文化傳媒行業人脈。彼持有上海戲劇學院播音與主持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彼就職於上海東方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先後主持多檔知名電視節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彼擔任中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2)董事，對公司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均具有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麻女士擔任上海市青聯委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長寧區青聯副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季君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經濟、金融、證券及民事及商業法擁有逾23年豐富法律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審判員、審判長及主審法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商學士。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

陳銘基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具備豐富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銘基先生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亦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彼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彼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執事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兼法定代表。

陳友春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以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持有諾森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1)及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聯交所上市。彼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並為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謝偉宏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4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策劃、投資策劃、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擔任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副總經理。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管理、合併及收購、市場開發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陳炳鈞先生(「陳先生」)

陳炳鈞先生，5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之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及新西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跨境併購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曾德雄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9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一。彼負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分部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聯交所，擁有逾12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8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監管本集團深圳工廠之製造營運。

陳惠珠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9歲，為星皓影業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星皓影業時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電影發行以及本集團其他電影相關業務。陳女士在香港及中國的電影營銷、推廣及發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楊文哲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及E.1.2條

守則條文A.2.1條及E.1.2條規定(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故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且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主席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2條

董事會目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將酌情在即將舉行的例會上審閱目前的狀況（如適用）。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可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屆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一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季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健民先生、陳銘基先生及陳友春先生。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接獲尹健民先生、陳銘基先生及陳友春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陳淮先生辭任之日期則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相關經驗。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次當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志恩女士、王季君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登載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以及於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而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二十六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26/26				2/2
劉書風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7/8				1/1
麻伊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1/1
陳偉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1/21				2/2
許亮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17/17				1/1
潘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11				-/-
許駿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26/26	4/4	5/5	5/5	2/2
陳銘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24	3/3	3/3	5/5	2/2
陳友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4/7	1/2	-/-	-/-	0/1
陳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24	3/3	3/3	5/5	1/2
彭詢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1/1	-/-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1/1	-/-

附註：王季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為預先安排，而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至少14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董事抽空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預先送交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提呈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於公司秘書協助下，全體董事獲悉董事會會議事項之概述，使董事適時收取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詳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份資料包，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實行持續提醒機制，提供更新資料及閱讀材料，讓董事適時得悉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主體營運所處的宏觀經濟體系及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通過上述的持續提醒機制提高董事警覺意識，確保彼等掌握有關資料更新的重點及核心內容。該等持續提醒機制兼具效率及效能，可讓董事靈活挑選合適時間存取資料。全體董事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年度培訓記錄。下列乃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培訓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A, B
劉書風女士	A, B
麻伊琳女士	A, B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A, B
許亮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A, B
潘兆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A, B
許駿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A, B
陳銘基先生	A, B
陳友春先生	A, B
陳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A, B
彭詢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A, B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A, B

A: 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報章及期刊。

附註：

(1) 王季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他的培訓尚未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公正、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披露其他財務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取更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分析)，讓各董事及時掌握本集團的最新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便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專業判斷。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41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其亦被授權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損失或終止職位的薪酬，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並且公平並不過分。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6.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予以審閱批准，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職責及(經薪酬委員會評估之)表現對彼等之薪酬方案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總數	6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主席)及陳友春先生。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名董事會的選擇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董事會或本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之進度；及
6.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如適用)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制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具備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之重要性，且重視其裨益。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董事會所採納的適用因素，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至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及其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其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分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尹健民先生(主席)、陳銘基先生及陳友春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均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評估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潛在特殊風險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年度業績公告及相關年度業績公佈。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外聘會計師匯報的審核結果。
5. 經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名獨立顧問進行檢討所得之評估及結果，總結認為本集團處於一個可管理之風險水平中運作，並不斷改善其管理系統。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7.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倘有))。
9.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費用。
10.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遵守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外聘核數師，相關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考慮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f) 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g) 檢討內部監控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任何重大關注領域。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而作出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20
非審核服務	164
總額	1,384

公司秘書

楊文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報告年度，彼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讓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若任何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之二十一日內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部提出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一名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此情況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後舉行。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以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之動議。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人數須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數之二十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不超過一千字陳述書。該要求必須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及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需要就有關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夠的估算金額用以支付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本身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擬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上述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nvestors@elegance-group.com。

上述現行程序是按現行的相關法律為依據。股東請務必注意，倘若寄發本文件後該法例發生相關的變化(如有)，將有可能令上述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不同的溝通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送給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派出專責人員負責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工作以及回覆彼等之查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檢討範圍早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顧問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如適用)，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業務以及電影發行。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說明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至127頁。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4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供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11,790	136,248	211,527	261,701	377,208
年度溢利／(虧損)	(17,057)	5,646	(90,129)	(87,686)	(70,9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17)	8,038	(86,729)	(84,230)	(68,300)
非控股權益	(2,940)	(2,392)	(3,400)	(3,456)	(2,678)
	(17,057)	5,646	(90,129)	(87,686)	(70,9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0,019	381,003	379,966	449,518	432,400
總負債	(88,741)	(114,304)	(112,825)	(87,722)	(61,022)
非控股權益	768	(984)	(4,509)	(9,004)	(8,806)
	362,046	265,715	262,632	352,792	362,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報告期間，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第51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約126,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500,000港元)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遵守其公司細則之條文的前提下，並在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劉書風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麻伊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許亮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許駿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潘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季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先生	
陳銘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友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志恩女士、王季君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收到尹健民先生、陳銘基先生及陳友春先生年度獨立確認書及從陳淮先生於其辭任日期收到其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	其他權益		
麻伊琳女士（附註）	1,100,000	94,199,123	95,299,123	24.54

附註：94,199,123股股份乃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並由執行董事麻伊琳女士及單玉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黃女士」）亦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匯銀」）（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匯銀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由於黃女士並無涉足匯銀之日常管理及運營，故概不存在任何競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概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單玉紅	94,199,123	受控法團權益	24.26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94,199,123	實益擁有人	24.26
麻伊琳	95,299,12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54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實益擁有人	5.61
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受控法團權益	5.61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受控法團權益	5.61
中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受控法團權益	5.61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受控法團權益	5.6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1,796,000	受控法團權益	5.61

附註：

-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單玉紅女士及麻伊琳女士實益擁有。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100%的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中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的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100%的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將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21,796,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其所持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64,72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5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代價總額為100,3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實施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之物業收購代價餘額進行融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31.5	31.5
2. 一般運營資金／放債業務／未來可能的投資機遇	65.9	4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6.2%及48.5%。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9%及4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買方」)就以總代價79,000,000港元買賣君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貸款」)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此銷售貸款約為17,907,000港元。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批准一項關連交易，其中融豐有限公司(「融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ycoon New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187,000,000港元。代價包括融豐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45,584,000港元以及融豐達141,416,000港元之全部股本，當中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附註)。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豐及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有關以每月租金372,000港元租回若干上述出售物業；根據決議案，租賃總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不得超過0.93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372,000港元(相當於每年4,464,000港元)，包括政府土地使用稅。由於業務重組，融豐及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修改月租金為92,16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中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租賃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於報告年度不超過4,46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附註：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六約社區金泉三路1號B區廠房、B區宿舍、C區廠房及C區宿舍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擁有(應付)/應收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且按本公司銀行收取之相同利率計息，其與應用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利率相同。其須按要求償還，而截至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35,994)	(42,486)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金利康款項	136	132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收金利康款項	(36,130)	(42,618)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許先生租賃董事宿舍以供潘兆康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董事宿舍使用。本年度總租金為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根據市值共同協定，其中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載之董事薪酬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89條，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董事責任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第127頁的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下述每一事項，我們在這方面提供了我們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這些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內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就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除減值撥備309,000港元前之總應收賬款14,4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36,762,000港元。管理層定期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評估，而管理層透過運用高度主觀假設估計減值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20。

我們審閱貴集團有關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授出信貸條款的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輸入及假設。考慮到債務人的付款歷史、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且亦評估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我們亦通過審閱債務人的背景資料及償付能力(如審閱債務人最近可得財務資料及債務人的業務表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滯銷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除減值撥備62,749,000港元前之總存貨75,924,000港元。存貨撇減之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透過運營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估計，如管理層於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存貨撥備時對未來銷售及產品推廣計劃的期望。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17,057,000港元。管理層判斷顯示存在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評估程序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如於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鄰近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的估計市價。為支持管理層釐定的公允值，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彼等各自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估計得出。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及1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識別及估值過時、損壞、滯銷、過剩及其他存貨項目的控制，由於該等項目可能未能悉數收回，並參考歷史銷售交易，以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考慮到原材料的其後用途、在製品及存貨其後銷售交易等因素，我們亦評估存貨撥備。

我們評估可收回金額，並評估包括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輸入及假設，此乃透過評估作為估值輸入所用的數據，其包括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價。我們亦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其中，以協助我們評估假設及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祁詠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790	136,2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7,290)	(138,548)
毛利／(虧損)		14,500	(2,300)
其他收入	5	5,620	3,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5,508)
行政開支		(90,538)	(70,314)
出售附售公司之收益	33	62,662	101,0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872)	(4,506)
財務費用	7	(424)	(1,1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5	213	(2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889)	20,798
所得稅開支	9	(3,168)	(15,1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057)	5,64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117)	8,038
非控股權益		(2,940)	(2,392)
		(17,057)	5,64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3.96)港仙	2.4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057)	5,6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之變動	16	(40)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	65	(37)
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33(b)	–	(3,0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94	(3,003)
		3,694	(6,051)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719	(6,088)
於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物業重估之盈利	11	7,601	–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320	(6,0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737)	(44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85)	3,083
非控股權益		(1,752)	(3,525)
		(5,737)	(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1,878	81,890
投資物業	12	75,357	29,8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460	4,14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90	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880	6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865	116,91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175	14,570
應收賬款	19	14,117	18,23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	36,7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2,425	31,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2	10,893	3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38,782	161,973
流動資產總額		306,154	264,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8,284	8,8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5	44,429	41,257
融資租賃承擔	26	36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1,063	46,584
應付稅項		17,244	14,959
流動負債總額		81,386	111,621
流動資產淨值		224,768	152,4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633	269,382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5	4,641	92
遞延稅項負債	28	2,109	2,591
融資租賃承擔	26	60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55	2,683
資產淨值		361,278	266,6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8,837	32,365
儲備	30	323,209	233,350
非控股權益		362,046 (768)	265,715 984
權益總額		361,278	266,699

劉書風
董事

黃志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40	(152)	4,695	42,854	262,632	4,509	267,1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38	8,038	(2,392)	5,64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7)	-	(37)	-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33(b)	-	-	-	-	-	(3,048)	-	(3,048)	-	(3,0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1,133)	(3,003)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955)	8,038	3,083	(3,525)	(4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69,701)	-	-	-	69,701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14,373*	40*	(152)*	(260)*	120,593*	265,715	984	266,6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117)	(14,117)	(2,940)	(17,05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40)	-	-	-	(40)	-	(4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5	-	65	-	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506	-	2,506	1,188	3,694
物業重估收益	-	-	-	7,601	-	-	-	-	7,601	-	7,60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601	(40)	-	2,571	(14,117)	(3,985)	(1,752)	(5,737)
發行股份	29	6,472	93,844	-	-	-	-	-	100,316	-	100,3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37	150,675*	41,925*	21,974*	-*	(152)*	2,311*	106,476*	362,046	(768)	361,2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23,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33,350,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業主自用物業更改用途為按公允值計值之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89)	20,798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424	1,1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5	(213)	215
銀行利息收入	5	(17)	(4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144)	(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	(127)	(1,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38)	65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1,996)	(1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	(14,962)	(1,043)
折舊	6	10,681	15,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17	243
應收賬款減值	6	1	17
滯銷存貨撥備	6	626	2,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30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6	466	3,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62,662)	(101,073)
無形資產減值	6	1,690	–
商譽減值	6	1,569	–
		(78,544)	(58,509)
存貨減少		769	8,846
應收賬款減少		4,120	18,68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36,7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501)	3,6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42,250	(37,050)
應付賬款減少		(410)	(4,3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480	(1,992)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115,598)	(70,668)
已付利息		(412)	(1,19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因素		(1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1)	(188)
已付海外稅項		–	(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已收股息		5	4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6,808)	(72,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	478
一間合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已收股息		1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0)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9	60
出售附屬公司	33	79,000	187,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88)	—
收購附屬公司	32	(45,89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0,331	187,1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316	—
新增銀行貸款		4,334	17,096
新增其他貸款		1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9,838)	(15,777)
償還其他貸款		(17)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5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4,638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39)	116,4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973	44,9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52)	6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782	161,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8,782	161,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電影發行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貿易
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創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43,700,000港元	—	55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金利康」])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貿易
People by People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東南亞進行 眼鏡架及手袋之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高雅深圳」)**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元	-	100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高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首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首都置業」)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放貸
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 (「星皓影業」)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發行電影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東莞創富及高雅深圳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範圍

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在本修訂範圍內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B10至B16段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中的的部份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本集團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用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存在差異，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採納後，實體須應用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但倘彼等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且其他標準已獲滿足，則允許追溯性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信息，並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進行詳細評估。此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相關，而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溢利內反映公允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綜合收益、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記錄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每十二個月或每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一次記錄。本集團將採用該等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剩餘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情況現值進行估算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通過調整保留盈利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的應用局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預計，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將不會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進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評估，且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獲豁免確認的兩項可選擇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用的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41,37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括之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待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款項、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釐清實體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其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修訂本訂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以及有證據顯示用途變動時，發生用途變動。如管理層僅有意改變物業用途，並不構成用途變動的證據。該修訂本應於日後應用於實體初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發生的用途變動。實體應重新評估及分類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當日持有的物業，(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出現的情況。追溯應用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當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時，該詮釋就實體為釐定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之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自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自前一個報告期初起，全面追溯應用或日後應用該詮釋，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以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出現於合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則保留之權益不會進行重新計量，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之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之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2%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表，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對於由業主自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其後會計之視作成本是其於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允值。倘本集團所佔用一項物業作為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而物業於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以重估項目入賬。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估值而於資產重估儲備賬內變現之有關部分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進行檢討。

分銷權

分銷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彼等10年至15年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

租約

除法定所有權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要素)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按租賃期間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相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中，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收費率。

通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出售及回租交易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磋商，故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者。出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倘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倘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經營租賃，且該交易建立在公允值基礎上，任何溢利或虧損須立即確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允值，則任何溢利或虧損應即時確認，除非該虧損將通過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補償，此情況下，虧損應予以遞延，並作為租賃款項之一部分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按比例攤銷。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值，超過公允值部分應予以遞延，並在此該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作為在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之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收益。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至該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為止持有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值，扣減之前曾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年期或投資公允值是否少於其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列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作為財務費用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施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其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備有應課稅溢利供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方予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值損益以交易日準則為準，而未變現公允值損益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變動為準；
- (f) 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於材料已交付於發行商及獲許可方時確認；及
- (g) 於提供服務後產生會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取。於報告期末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撥作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而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產生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某項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相若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重覆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若干項目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滯銷存貨撥備62,749,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13,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扣除滯銷存貨撥備57,209,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14,570,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14,1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扣除應收賬款減值18,23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113,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2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之預計用途、資產之預計耗損、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上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在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轉變加以檢討。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五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 (d) 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之放債業務分部；及
- (e) 從事電影版權及電影發行之電影發行分部。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放債業務及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經營表現，導致產生兩個新可申報經營分部，即放債業務分部及電影發行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公司之結餘，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477	1,984	15,106	750	2,473	111,790
分部業績	(80,582)	(1,245)	10,165	(2,804)	1,368	(73,09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7
未分配收益						62,8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59)
財務費用						(424)
除稅前虧損						(13,889)
分部資產	130,714	75,504	11,076	57,048	36,895	311,2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782
資產總額						450,019
分部負債	51,732	354	250	5,989	-	58,3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16
負債總額						88,74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13	-	-	-	-	213
折舊及攤銷	(10,528)	(14)	(162)	(94)	-	(10,798)
滯銷存貨撥備	(626)	-	-	-	-	(626)
應收賬款減值	(1)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30)	-	-	-	-	(3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 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466)	-	-	-	-	(466)
商譽減值	-	-	-	(969)	(600)	(1,569)
無形資產減值	-	-	-	(1,690)	-	(1,69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55	109	344	-	-	4,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9,622	5,579	1,047	136,248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78
未分配收益				101,0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06)
財務費用				(1,199)
除稅前溢利				20,798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973
資產總額				381,003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4,134
負債總額				114,304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15)	—	—	(215)
折舊及攤銷	(16,075)	—	—	(16,075)
滯銷存貨撥備	(2,625)	—	—	(2,625)
應收賬款減值	(17)	—	—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929)	—	—	(3,9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2	—	—	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洲	30,290	57,970
美洲	50,897	63,238
中國(包括香港)	27,040	11,236
其他亞洲國家	3,519	3,057
其他	44	747
	111,790	136,24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向位於香港的代理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來自香港的放債利息收入。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分部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9,252	26,148
客戶B	不適用 ¹	19,371
客戶C	不適用 ¹	16,762
	29,252	62,28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所得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股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1,477	129,622
租金收入	1,984	5,57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473	–
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7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4,962	1,0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44	4
	111,790	136,248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811	962
會計服務費	960	–
銀行利息收入	17	478
政府補貼	60	24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7	1,242
匯兌差額淨額	3,085	–
其他	560	838
	5,620	3,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537	135,558
折舊	11	10,681	15,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14	117	243
核數師酬金		1,220	1,1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6,083	2,6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57	77,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65	1,276
		62,722	79,162
總租金收入		(1,984)	(5,579)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7	365
租金收入淨額		(1,857)	(5,214)
滯銷存貨撥備*		626	2,625
匯兌差額，淨額		(3,085)	3,1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款項減值	19	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38)	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2	(1,996)	(18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	466	3,929
無形資產減值	13	1,690	—
商譽減值	17	1,569	—
其他		250	87
		1,872	4,506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12	1,199
融資租賃利息	12	—
	424	1,199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17	374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3,037	2,672
房屋福利	428	1,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49
	3,523	4,065
	3,940	4,439

於本年度，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的宿舍租自許先生，租金約為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港元)，其已包含於上文所詳述的金額內。

於上一年度，一名董事免費租用本集團若干物業。所提供住宿的估計價值約為900,000港元，其已包含於上文所詳述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潘國輝	–	120
彭詢元	9	120
鄭炳文	9	120
尹健民	120	14
陳淮	112	–
陳銘基	112	–
陳友春	55	–
	417	374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	–	–	–
潘兆康	229	148	10	387
許駿源	145	–	6	151
黃志恩	960	–	18	978
陳偉傑	803	–	15	818
劉書風	459	–	9	468
麻伊琳	441	280	–	721
	3,037	428	58	3,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18	444	31	1,293
許駿源	540	–	18	558
黃志恩	114	–	–	114
	2,672	1,344	49	4,065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零)。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74	2,397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86
	1,994	2,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3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居住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詳述金額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9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60	14,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37)
遞延	241	555
預扣稅	—	42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168	1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開支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06	(61,395)	(13,8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39	(15,349)	(7,51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37)	(37)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	-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192)	(9)	(11,2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81	15,557	19,13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813	-	2,8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006	162	3,168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93	(29,695)	20,79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31	(7,424)	90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3	(37)	6
就源自中國之租金收入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424	-	424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	-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288)	(1,40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93	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67	7,578	13,54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550	-	1,5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5,230	(78)	1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6,807,401股(二零一七年：323,649,12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117)	8,0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6,807,401	323,649,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85,935	57,154	137,721	20,371	10,452	311,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25)	(46,935)	(128,118)	(18,145)	(9,920)	(229,743)
賬面淨值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添置	–	2,248	251	197	1,312	4,008
出售	–	–	(1)	–	–	(1)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1,731)	(2,409)	(5,304)	(712)	(525)	(10,681)
物業重估之盈利	7,601	–	–	–	–	7,601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2)	(8,500)	–	–	–	–	(8,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	–	–	1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17,040)	–	–	–	–	(17,040)
匯兌調整	3,280	524	635	137	24	4,6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920	10,582	5,184	1,849	1,343	61,8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917	31,887	37,498	6,592	11,321	148,2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97)	(21,305)	(32,314)	(4,743)	(9,978)	(86,337)
賬面淨值	42,920	10,582	5,184	1,849	1,343	61,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0,408	59,497	143,477	21,844	10,904	386,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82)	(46,265)	(124,892)	(18,488)	(9,737)	(241,464)
賬面淨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添置	–	229	515	148	–	892
出售	–	(405)	(10)	(299)	–	(714)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3,223)	(2,350)	(8,795)	(867)	(597)	(15,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43,860)	–	–	–	–	(43,860)
匯兌調整	(1,933)	(487)	(692)	(112)	(38)	(3,2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935	57,154	137,721	20,371	10,452	311,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25)	(46,935)	(128,118)	(18,145)	(9,920)	(229,743)
賬面淨值	59,310	10,219	9,603	2,226	532	81,8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為17,5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於本年度，賬面值為89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轉讓予投資物業。該物業將於轉讓予投資物業前重新估值及相關資產重新估值儲備為7,601,000港元，已於出售相關投資物業時凍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淨額，計入汽車總金額為1,3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9,862	96,763
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	6	1,996	18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2(a)	34,999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11	8,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c)	–	(67,082)
於年末之賬面值		75,357	29,86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三項(二零一七年：兩項)工業物業及一項(二零一七年：零)住宅物業以及於中國的一項(二零一七年：一項)工業物業。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包括兩級資產，即工業及住宅。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75,357,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條件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身份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為全年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概述。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8頁。

公允值層級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至公允值計量層級第3級。

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續)

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3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6,763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於損益扣除	1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7,0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9,862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之收益淨額，於損益扣除	1,99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4,99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8,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5,357

投資物業估值之重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029 港元	4,213 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2,210 港元	1,943 港元
香港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2,887 港元	—

根據市場比較法，該等物業乃按市場基準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乃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要價。之後，就該等物業之房齡、時間、地點、樓層高低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平方米價格顯著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發行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b))	1,690
年內減值	(1,6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0
累計減值	(1,690)
賬面淨值	-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已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使用基於涵蓋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因此，由於經營表現下降，1,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減值撥備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中(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255	8,600
年內確認	6	(117)	(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c)	-	(3,839)
匯兌調整		446	(263)
於年末之賬面值		4,584	4,2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4)	(112)
非即期部分		4,460	4,143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4	356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761	3,573
減值撥備		4,395	3,929
		(4,395)	(3,929)
		-	-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合營公司貸款3,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3,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不需自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已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合營公司持續經營虧損導致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彼等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9,000港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廣州佳視美光學 眼鏡有限公司 (「佳視美」)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中國	27 (二零一七年：27)	27 (二零一七年：27)	27 (二零一七年：27)	27	眼鏡架 之貿易

上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上述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上述合營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合營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遵守中國相關規例。

上述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13	(215)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5	(37)
應佔合營公司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8	(25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466)	(3,92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允值	290	360

上述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基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於本年度，若干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市值出現大幅下降。董事認為該等下降顯示非上市債務投資已減值，且減值虧損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分別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69
年內減值	(1,5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電影發行現金產生單位；及
-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電影發行現金產生單位

電影發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0%。用於預測電影發行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8.0%。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增長率為3.0%。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電影發行		放債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除年內減值前)	969	—	600	—	1,56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電影發行及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在預算年度之前的一年中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為預期的效率改進而增加，以及預期的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行業市場發展主要假設之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已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該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使用基於涵蓋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18%。因此，由於經營表現下降，1,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減值撥備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中(附註6)。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5,754	4,892
在製品	2,660	5,525
製成品	4,761	4,153
	13,175	14,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426	18,546
減值	(309)	(308)
	14,117	18,23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七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072	18,236
91至180日	45	1
181至360日	-	1
	14,117	18,23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8	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	17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	(73)
於年末	309	308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續)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2,036	16,9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5	8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1	4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5	2
	14,117	18,238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36,762	—

該等應收貸款按10%至20%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信貸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由於該等應收貸款涉及若干不同借款人，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貸款之授予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督。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該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上文所載包含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2,610,000港元(二零一七：零)，按年利率18%計息並於3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無需考慮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6,762	—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32	6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973	31,152
	94,305	31,786
減：非即期部分	(1,880)	(663)
	92,425	31,123

上述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的其他應收款項(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為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10,893	38,181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12,5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782	161,9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款合共為9,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760	8,074
91至180日	460	311
181至360日	32	46
超過360日	32	390
	8,284	8,821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付款期付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22	1,686
應計款項	7,863	9,400
已收按金	35,868	30,263
遞延收入	4,417	–
	49,070	41,349
減：非即期部分	(4,641)	(92)
	44,429	41,257

除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為不計息及不可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其汽車以進行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業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擁有介乎兩至五年的剩餘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當前價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8	–	36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2	–	605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40	–	971	–
未來融資開支	(69)	–		
總應付融資租賃淨額	971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66)	–		
非流動部分	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6–3.22	二零一八年	1,080	2.68–3.40	二零一七年	46,584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	二零一九年	9,983			–
			11,063			46,58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080	46,584
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9,983	–
	11,063	46,584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銀行融資」)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其中1,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58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以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的定期存款70,0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由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賬面值淨額為17,577,000港元及市值為79,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對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述銀行融資已終止，本集團就新銀行融資進行磋商，據此，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以確保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為3,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 (c) 除若干以美元計值之228,000港元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0	5,243	6,42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617	(62)	5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4,387)	(4,3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97	794	2,59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02	139	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723)	–	(7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76	933	2,1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113,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22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二零一七年：零)。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88,369,123股(二零一七年：323,649,123)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8,837	32,36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3,649,123	32,36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64,720,000	6,4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369,123	38,8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64,720,000股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00,316,000港元，其中6,472,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面值，其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視作除上市開支之93,844,000港元的代價，其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較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超出款項；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集團重組令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金利康及其附屬公司	45%	4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本年度虧損：		
金利康及其附屬公司	(2,940)	(2,392)
於呈報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金利康及其附屬公司	(768)	984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0,412	47,137
開支總額	(57,211)	(54,000)
年內虧損	(6,532)	(5,3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3)	(7,832)
流動資產	11,785	16,636
非流動資產	57,137	53,140
流動負債	(69,695)	(66,797)
非流動負債	(933)	(79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168)	(1,943)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129)	(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減少	(3,297)	(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a) 透過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集團」)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金銀集團(於香港持有住宅物業)，代價為35,045,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完成。

上述交易乃作為採購資產及負債而並非業務合併進行計算，乃由於被收購之實體及資產並不構成經營業務。作為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的一部分，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已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表現。

金銀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
投資物業	12	34,999
按金		45
按公允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045
以現金支付		35,045

就收購金銀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045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就收購金銀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3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續)

(b) 收購星皓影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香港電影發行業務的星皓影業，並持有目標公司於香港的四部電影之獨家分銷權及權利，以及於全球(除中國外)有十五年之獨家電影發行權。

星皓影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	1,690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11,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
遞延收入		(4,074)
應付稅款		(149)
按公允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31
商譽	17	969
以現金支付		11,000

就收購星皓影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00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
就收購星皓影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10,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續)

(c) 收購首都置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為607,000港元收購一家目標公司首都置業，該公司主要透過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香港放債業務。

首都置業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
已付按金		43
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67)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
商譽	17	600
現金支付		607

有關收購首都置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7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
關於收購首都置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君河投資有限公司(「君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與許亮華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君河之全部股權(「出售君河」)，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出售君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0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7)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3)
		(1,569)
轉讓應收君河的貸款		17,907
		16,3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2,662
總代價		79,000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00

以下為涉及出售君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9,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涉及出售君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7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精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奇之全部股權(「出售精奇」)，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1,078,000港元)。出售精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交易完成後，精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2
存貨	1,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1)
	11,820
匯率波動儲備	(3,048)
	8,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306
	31,078
代價	31,078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78

以下為涉及出售精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07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出售精奇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資產淨額	31,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融豐有限公司(「融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許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一間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供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豐之全部股權(「出售融豐」)，現金代價為187,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訂立租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回若干已出售物業供其自用，由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起計為期2年。出售融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完成交易後，融豐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839
投資物業	12	67,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2)
應付股東款項		(45,584)
應付稅項		(647)
遞延稅項負債	28	(4,387)
		62,649
轉讓股東貸款		45,584
		108,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8,767
		187,000
代價		187,000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000

以下為涉及出售融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7,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涉及出售融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8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的資產價值總額為1,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ii) 於往年，出售精奇之代價為31,078,000港元，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可由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人民幣26,000,000元抵銷。

(b)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58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521)	(157)
新融資租賃	–	1,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63	971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洽定租約介乎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1	1,3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49	875
	3,200	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44	4,66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01	2,763
五年後	29,026	27,133
	41,371	34,563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汽車	2,299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租回物業

於上一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與一間許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供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豐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87,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租回物業(續)

於上一年度，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以每月租金372,000港元向融豐租回物業，租金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本集團本年度就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金款項為2,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0,000港元)，其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

(b) 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許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總租金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其中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直至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於本年度，自融豐之租金收入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融豐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出售予許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君河已出售予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79,000,000港元。

(c)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授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d) 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交易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包括向一名主要股東(即單玉紅女士)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其為無擔保且年利率為18%。

於本年度，貴集團自俊東投資有限公司(由單玉紅女士全資擁有)租賃汽車。年租金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e)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配偶之未償還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許先生配偶的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該金額具有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91	6,665
退休福利	126	13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5,517	6,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0	290
應收賬款	—	14,117	—	14,1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6,762	—	36,7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金融資產	—	92,973	—	92,9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0,893	—	—	10,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8,782	—	138,782
	10,893	282,634	290	293,8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之金融負債	37,761
融資租賃承擔	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63
	58,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	360
應收賬款	—	18,238	—	18,2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31,152	—	31,1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181	—	—	3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1,973	—	161,973
	38,181	211,363	360	249,9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4,589
計息銀行借貸	45,584
	89,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即期部分、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之財務小組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之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已收按金之非即期部分及遞延收入公允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風險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90	—	—	2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0,893	—	—	10,893
	11,183	—	—	11,1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0	—	—	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181	—	—	38,181
	38,541	—	—	38,54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結轉，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權益*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10)	(2,0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910	2,027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01)	(1,8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01	1,80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21%(二零一七年：24%)及59%(二零一七年：66%)源自本集團於歐洲、美洲及中國(包括香港)等地區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要求 或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或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84	–	8,284	8,821	–	8,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之金融負債	33,212	4,549	37,761	34,497	92	34,589
融資租賃承擔	398	642	1,04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80	–	12,080	46,639	–	46,639
	53,974	5,191	59,165	89,957	92	90,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受任何外界所定之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成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Alex Film Limited(「賣方」)及王海峰先生(「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在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同意(i)將銷售股份由6,000股，相當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60%修改為2,50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25%及(ii)自收購中撤銷股東貸款之買賣。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的25%，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並已發行由星皓影業有限公司製作或發行的各類電影。收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7,089	308,147
按金	1,72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855	308,1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1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84	107,075
流動資產總值	14,625	107,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6	329
計息其他借款	9,983	—
流動負債總額	10,539	329
流動資產淨值	4,086	106,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2,941	415,0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97,367	187,367
資產淨值	315,574	227,69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837	32,365
儲備(附註)	276,737	195,331
權益總額	315,574	227,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4,685)	189,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12	6,2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8,473)	195,331
發行股份	93,844	-	-	93,8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438)	(12,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75	146,973	(20,911)	276,73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高雅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附註30所述之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作為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3樓B7室	工業	中期	100%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6樓B1&B2室	工業	中期	100%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4樓B5室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謝崗鎮塘文前 藍麻嬌之廠房	工業	中期	55%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 之房屋203號及兩個車位	空置	不適用	100%